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7,763,56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5.1496%。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 23 日，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4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9,113,120 股新股。

公司向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发行了 37,763,565.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16 元，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限售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全称 | 认购股数（股） | 限售期（月） |
|----|----------------|------------|--------|
| 1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7,763,565 | 36 |
| | 合计 | 37,763,565 | -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733,329,168 股。此后，公

司未有派发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江淮汽车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 37,763,565 股新股。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以及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江淮汽车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7,763,56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1496%。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限售股份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7,763,565 | 37,763,565 | 5.1496 |
| 合计 | | | 37,763,565 | 37,763,565 | 5.1496 |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上市流通前 |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流通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37,763,565 | 5.1496% | -37,763,565 | 0 | 0.00% |
| 高管锁定股 | 0 | 0.00% | 0 | 0 | 0.00% |
| 首发后限售股 | 37,763,565 | 5.1496% | -37,763,565 | 0 | 0.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695,565,603 | 94.8504% | 37,763,565 | 733,329,168 | 100% |
| 三、总股本 | 733,329,168 | 100% | 0 | 733,329,168 | 100% |

六、股东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公司控股股东江淮汽车暂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 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及申请表；
- 2、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